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对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所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补刘常进先生、戚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伟民、胡本源
吴晓蕾、马风云

2016 年 1 月 28 日